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YUEXIU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6)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1.1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條文載於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9條。

1.2 章程細則第109條載列如下：

(a) 本公司可不時藉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

(b)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將退任的董事除外)均無資格根據上文第(a)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i)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重選；或

(ii)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不早於會議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七日期間(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長期間)送交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上市規則第13.70條規定：

董事的提名

13.70 如發行人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註：發行人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2.2 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

通知

13.74 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3.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3.1 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該股東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

3.2 通知須：(i)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由相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及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

3.3 通知須在不早於會議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七日期間（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較長期間）發出。

3.4 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推選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務請有意提出建議的股東儘早送交通知。